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2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15,274,8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3.92%。

主 席：吳明富



記錄：陳俊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 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及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登錄興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274,871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及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至附件八（第13頁至第28頁）。

（三）敬請公決。

決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274,871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為配合申請登錄興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配合本次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至本次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自動解任。

- (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若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將應毋須選任監察人。
- (四)依本公司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0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4 日止，任期三年。
- (五)本次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29 頁）。
- (六)本次選舉並依本公司修正更名後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0001	吳明富	15,760,515
董事	00000002	黃寶卿	15,274,871
董事	K1014*****	邱慶貴	15,274,871
董事	A1018*****	蘇室安	14,789,227
獨立董事	H1246*****	蔡尤溪	15,274,871
獨立董事	B1211*****	顧振豪	15,274,871
獨立董事	F1023*****	張俊德	15,274,87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股東臨時會選舉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董事候選人擬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吳明富	上洋環球通商(股)公司董事 兆富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華洋全球(股)有限公司董事 上緯(股)公司董事 宇聯國際(股)有限公司董事 華旺興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寶卿	富比士投資(有)公司董事 上洋環球通商(股)公司董事長 華洋全球(股)有限公司董事 上緯(股)公司董事長 宇聯國際(股)有限公司董事 華旺興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邱慶貴	龍泉自助洗衣店負責人
董事	蘇室安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俊德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電信基金會監察人 上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274,871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案 由：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提昇本公司企業形象及健全經營體質，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一)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274,871 權	100.00%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0 權	0.0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六、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發行之。</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p> <p>本公司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規定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相關內容。</p>
第五條之一	<p>新增。</p>	<p>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給付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新增相關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u>公開發行股票後</u> ，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刪除。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相關內容。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 <u>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相關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日之前一日為止。</u></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u></p>	
第十二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u></p>	考量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可能採取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故新增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七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 營業報告書。</p> <p>(二) 財務報表。</p>	<p>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p>(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第十八條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條次。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u>	